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656,047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463,943,215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12,712,832股，所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具表決權股份441,920,087股，佔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350%。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明欲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441,920,087 (100.0000 %)	0 (0.0000 %)	0 (0.0000 %)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擴大於2025年9月5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發行授權，額外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公司根據第1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437,547,591 (99.0106 %)	4,372,496 (0.9894 %)	0 (0.0000 %)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441,920,087 (100.0000 %)	0 (0.0000 %)	0 (0.000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